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願人因社會救助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文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前項期間，法令未規定者，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……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97 年 12 月依社會救助法相關法令向本府社會局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，但該局百般推拖未給申請書，直至 98 年 3 月才核列低收入戶資格，每月得領取低收入戶之殘障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 元，則自 97 年 12 月至 98 年 2 月共計少領取 2 萬 1,000 元

應予補發為由，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0 月 20 日檢送身

心障礙手冊及本市低收入戶卡等資料。

三、因訴願人未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亦未檢附處分書影本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8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訴（申）字第 09830890110 號書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20 日內依訴願

法第 56 條規定，以書面敘明不服之處分書日期、文號，或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到會；如係不服本府社會局之不作為，請其提出申請之年月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之收受證明，該書函業於 98 年 10 月 30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訴

願人迄未補正。從而，訴願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

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吉聰
委員 戴麗綱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